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 发出,于 2018年12月21日下午2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 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 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

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(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)等票据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使用成 本,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,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银行 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